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66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債權人-法 涂元光

定代理人

債務人 侑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鎡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99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及依法追繳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若債務人為個人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五日內，請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登記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五日內，請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人或商號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，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1

庸另行聲請。